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装备函〔2025〕46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5年度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做好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任务目标

面向原材料、高端装备、消费品、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需求，聚焦智能工厂建设堵点痛点，发掘培育一批掌握核心技术、深耕细分行业、具有工业基因的专业化供应商，强化智能制造装备、工业软件和系统“串珠成链”集成创新，增强人工智能技术与场景深度融合，深化国家、行业智能制造标准研制应用，推动形成先进适用、自主可控、可复制推广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并应用验证。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为在广东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

企业或科研院所，可组成联合体申报。牵头申报单位主营业务应包括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供应、服务等。已牵头承担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任务且未完成验收的单位不得再牵头申报。

（二）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好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技术创新和实施应用基础，必要的场地、设备、人员条件，完善的工程化研发、试验、实施能力，在相应行业和领域具有成功应用案例，愿意主动配合开展现场评估和宣传总结，积极推广典型经验。

（三）申报单位近三年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事故，无违法违规行为。

三、组织实施

（一）申报单位通过智能制造数据资源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miit-imps.com>）开展线上申报（具体操作方法详见线上系统使用手册），结合自身实际参照《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项目申报材料清单》（附件1）编制申报材料，明确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揭榜任务，于2025年11月5日前完成线上申报。申报单位应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确保申报材料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二）每个申报单位可牵头申报1个项目，最多可覆盖3个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任务。揭榜任务应聚焦某一具体行业（附件2）、围绕智能制造典型应用场景（详见《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5年版）》）开展集成攻关或应用验证。

（三）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项目审核推荐工作。推荐工作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原则，优先推荐应用效果显著、市场前景广阔、带动作用明显的自主可控项目。

（四）我省将推荐不超过 20 个申报项目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将组织项目遴选并公布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单位和相应揭榜任务。

（五）揭榜单位在 2 年内完成所承诺的揭榜任务和指标要求后，及时申请验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验收，并将验收结果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项目复核和宣传推广。

四、其他要求

（一）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核把关，对拟推荐的项目，按推荐项目优先顺序填写推荐汇总表（附件 3），并于 11 月 6 日前将推荐汇总表、纸质版申报书 1 份（应与智能制造数据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提交的材料保持一致）正式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装备工业处）。

（二）《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5 年版）》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5/art_fcdd592de7614d6d981be864b73e83c9.html。

（三）项目执行期不超过 2 年（自公布之日起计算），原则上在执行期结束后 3 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鼓励完成全部揭榜任务和指标要求的单位提前申请验收。

（四）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加强对揭榜单位的指导、监督和服务，在同等情况下，鼓励优先给予政策、要素等支持，强化优秀成果应用推广，更好支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

（五）鼓励揭榜成功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积极承担智能制造领域重大科技创新任务。

（六）智能制造数据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技术支持：机械工业仪器仪表综合技术经济研究所，电话：15225181086、13581998266。

附件：1.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2.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重点行业
3.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项目申报推荐汇总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 10 月 30 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莫玉婷，020-83135943、83134211）

附件 1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项目 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所需材料	具体内容
1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性质、联系信息、近三年财务指标等。
2	申报单位基础条件	包括研发条件、技术能力、产品水平、典型应用案例等。
3	揭榜任务内容	包括必要性与先进性、解决方案的主要内容、揭榜任务进度安排、组织实施等。
4	预期成效	包括项目的实施成效、推广计划等。

注：具体材料及相关附件模板请登录智能制造数据资源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miit-imps.com>）查看下载。

附件 2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重点行业

一、原材料

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

二、高端装备

传感器及仪器仪表、工业母机、机器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轨道交通装备、医疗装备、工程机械、农业机械、航空航天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能源装备、基础零部件等。

三、消费品

轻工、纺织、食品、医药等。

四、电子信息

电子设备、光伏、集成电路等。

五、其他

民爆、矿业、印刷等。

附件 3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项目申报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单位名称	解决方案名称	服务重点行业	涉及典型场景	联系人	手机
1						
2						
3						
4						
.....						

注：1.本表由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填报。
2.推荐项目按优先次序排名。
3.解决方案“涉及典型场景”应根据《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5 年版）》（工信厅通装函〔2025〕155 号）填写，当涉及多个智能制造典型场景时，须全部罗列，并用分号隔开，单个揭榜任务涉及场景不超过 3 个。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